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华润银行”)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(2) 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业务，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金融业务基础，为未来的发展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。

(3)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4) 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 帅天龙 金盛华 张克坚

2016年4月26日